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建億

記錄：潘智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今天委員出席每學期辦理 1 次的學務會議，以及本學期對學生事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
- 二、請師長協助提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應留意安全，並請視況轉知本校 24 小時校安中心電話 06-2133112，及登錄通報系統，以利特殊狀況時，學校即時提供協助與連繫。
- 三、本學期生輔組針對導生座談紀錄已全面改 e 化作業，104 學年起將全面實施。
- 四、本學期學務處各組學期工作成果表現亮麗：
 - (一)生輔組連續 2 年獲「教育部品德計畫」經費挹注，本校更榮獲教育部品德績優學校。
 - (二)軍訓室辦理「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本校已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捐血績優學校。
 - (三)衛保組積極申獲「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並即時宣導各類傳染病之防治。
 - (四)課指組今年辦理 2015 阿勃勒節「南大星鑽熱力四射~首屆高中熱舞邀請賽」，反應十分良好，更彰顯本校辦學績效。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增修「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服務教育實施細則」案 (p. 13~p. 16)。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p. 16~p. 24)。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案 (p. 24~p. 27)。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實施細則」案 (p. 27~p. 30)。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附件一(p. 31~p. 40)，請師長參閱。

二、軍訓室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學生輔導統計 (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0 日)

交通意外	疾病照料	學產基金申請	與家長聯繫	賃居輔導	宿舍輔導	警鈴誤觸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情緒、偏差行為輔導)	總計
18	16	4	33	16	8	4	60	159

2. 校園安全

- (1) 校園內為開放空間，惠請師生注意個人財物保管。
- (2) 校園遭詐騙事件類型有：網購點數、索取交友電話等，惠請師生注意軍訓室網站相關資訊，了解防範應變措施。
- (3) 5 月 27 日於 309 會議室，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會議」。
- (4) 暑期學生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二(p. 41~p. 42)。

3. 交通安全

- (1) 3 月 25 日於啟明苑演講廳，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由臺南市交通大隊廖信智組長及警二分局蔡小隊長主講，講題「實際交通事故案例分析與防禦駕駛」，計 240 位同學參加。
- (2) 5 月 20 日於中山館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趣味競賽」，大學部計有 126 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4. 學生兵役

-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85 年次學生兵役緩徵作業，計 219 位。58 位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及 79 位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6 位交換學生出境處理作業。

- (2) 2月26日廖益誠教官辦理兵役業務，本校獲內政部104兵役績優典範學校，廖益誠教官獲國防部104年兵役績優教官。
- (3) 3月27日辦理「104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考選」，本校計6位同學報名。
- (4) 5月15日已公告宣導「應屆畢業學生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作業規定。
- (5) 6月1日廖益誠教官至新北市政府參加「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
- (6) 6月10日於JB109教室，辦理「國軍104年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說明會，本校計有幼兒教育學系黃以聖等17位同學參加暑期國軍104年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 全民國防教育

- (1) 3月11日於誠正大樓308會議室，辦理學生兵役實務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計有80餘位同學參加，使同學對全民國防意涵有深切體認。
- (2) 3月25日辦理空軍官校全民國防教育校際交流活動，計有41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
- (3) 4月7日於雅音樓，結合國防音樂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 (4) 4月30日廖益誠教官參加教育部嘉南區資源中心104年大專組「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選拔」活動，榮獲第二名。
- (5) 5月27日辦理陸軍官校全民國防教育校際交流活動，計有38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

6. 賃居訪視

- (1) 1月27日填報校務諮詢資料(賃居、校安、境外生輔導等)。
- (2) 3月11日收回大學部71班住宿調查表。
- (3) 3月31日教育部資料庫填報本學期住宿資料統計，全校校外賃居人數共1491人。
- (4) 4月8日辦理賃居法律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馮麗芳主任主講租屋簽約注意事項。
- (5) 4月20日完成教育部資料庫第一次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填報。
- (6) 4月29日發送本學期賃訪資料予導師。
- (7) 預於6月30日完成教育部本學期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填報。

7. 紫錐花反毒宣導

- (1) 每月紫錐花運動傳播日，於文薈樓辦理反毒宣導活動，迄6月1日計完成248人次。
- (2) 3月2日春暉社同學至臺南市新興國小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入班宣導活動，配合升旗宣導約400位學生。
- (3) 3月10-12日及6月9-11日於文薈大樓前，辦理「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共計捐血402袋；本校亦榮獲103年『教育部』捐血績優學校。
- (4) 3月16-27日分別至臺南市勝利國小、協進國小、復興國小、新興國小及大同國小等5所小學，辦理「大手牽小手」拒毒萌芽反毒活動入班宣導活動；預於7月10日至綠島公館國小進行紫錐花反毒宣導。
- (5) 5月27日反毒專題講座邀請毒危防制中心講師吳秀琴股長以「美麗人生不“毒”行」為題，進行實例及毒品常識與法律宣導，讓參與講座的200位同學及反毒宣導教育志工人員能更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及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此反毒知識傳遞出去。

8. 服務教育

- (1) 2月24日開放學務線上辦公室服務教育線上人力申請及媒合選填作業。
- (2) 4月1日完成服務教育學務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本學期服務教育人數計：大一生 955人，重修生 78人，共 1033人。分配處室系館 230人，餘 803人服務府城 36間教室、音樂視設系館教室、體育系館教室及榮譽校區 16間教室。
- (3) 5月1日實施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教育「營造優質學習空間評比活動」，參加對象：107級服務教育負責執行教室整潔維護同學，就府城校區 36間教室及榮譽校區 16間教室評比，選優 10間教室。

9.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本學期共有 4位同學申請，計通過 3位，每位同學核發急難慰問金 2萬元，尚 1位學生申請中。

10. 精緻師培「習禮如儀-陶塑品格」計畫

(1) 辦理專題講座活動

- a. 104年3月18日辦理「有禮真好-談生活禮儀與應對技巧」專題講座。
- b. 104年4月15日辦理「瑜是，美麗珈分-體態訓練課程」專題講座。
- c. 104年6月10日辦理「婚前教育情感溝通必修課」專題講座。
- d. 104年6月17日辦理精緻師培「習禮如儀-陶塑品格」計畫成果展。

(2) 辦理校際交流活動

- a. 104年3月11日參訪-國立中正大學。
- b. 104年3月25日參訪-空軍官校。
- c. 104年5月27日參訪-陸軍官校。

(3) 辦理教學實作活動

- a. 104年3月21日勝利國小學生。
- b. 104年4月11日南大附小學生。

11. 學生系所所屬輔導教官

- (1) 楊福助主任：材料系、電機系、數位系、國文系、臺文所、機電所
- (2) 高振嘉組長：特教系、幼教系、音樂系、戲劇系
- (3) 劉碧鈴教官：行管系、文資系、生科系、視設系
- (4) 廖益誠教官：英文系、經管系、資工系
- (5) 楊素蘭校安：教育系、體育系、諮輔系
- (6) 龐復國校安：應數系、綠能系、生態系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暑假學生生活安全預防宣導。
2. 9月8-10日，協辦 10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3. 9月9日，服務教育幹部研習與觀摩活動。
4. 9月9日，辦理大一男生「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說明會。
5. 9月10日，新生防災演練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 9月10日至10月10日，辦理大學部、碩、博士新生兵役調查暨緩徵作業。
7. 9月16日起，辦理全校班代「防災演練」及大一各班「防火防震課程」(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8. 9月22至24日及12月22至24日，辦理2場「紫錐花運動暨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9. 10月28日辦理紫錐花反毒週暨專題講座，另辦5場次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入班反毒宣導活動。
10. 11月4日及12月23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學生兵役」宣導活動。
11. 11月20日辦理「服務教育」整潔評比活動。
12. 11月30日至12月5日辦理冬令賃居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
13. 12月2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4. 持續關心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15. 持續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延畢生緩徵及休退學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16. 持續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助金之申請。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A. 健康服務

1. 各類保險：

- (1) 104年1月1日至6月11日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共137件，約46%為車禍意外事故。
- (2) 學生校外教學、出遊辦理的旅平險加保共有32件，1人申請理賠。
- (3) 辦理實習教師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共13人；休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21人。
- (4) 104年3月至6月12日辦理103學年度入學之僑外生健保新加保作業，共46人新加保並取得健保卡。
- (5) 7月1日起至8月1日止辦理畢業僑外生健保退保事項。
- (6) 7月6日~10日辦理僑外生健保費登錄事宜。

2. 其他服務：

- (1) 各系所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協助辦理旅平險。
- (2) 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 (3) 3月25日17:00-18:00於格致樓前廣場辦理免費胸部X光檢查，共76人參檢，

為校園肺結核防治把關。

- (4) 4月15日辦理第三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共計28人參加。
- (5) 5月28日09:00於誠正大樓309會議室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6) 辦理「104學年度新生體檢」採購案招標程序中。
- (7) 學生外傷換藥共258人次；內科休息觀察12人。
- (8) 學生看診人數共20人次。

B. 健康教育

1. 3月14日09:00-14:00於誠正大樓地下一樓急救訓練教室辦理「食安把關：膳食安全暨營養教育講習」，邀請餐廳業者、廚房從事人員與全校師生共40人參與，為飲食安全把關。
2. 3月18日14:00-16:00於格致樓階梯教室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讓師生遠離菸害，救健康。
3. 3月21日13:00-17:00於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辦理師培生心肺復甦術研習及考證，共計35人參加研習並考取證照，增進急救技能。
4. 3月25日16:00-17:00於誠正大樓B308會議室辦理肺結核防治宣導講座，共104人參加，為校園肺結核防治把關。
5. 3月28日08:00-17:00於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辦理教職員工生(含師培生)基本救命術研習及考證，共計35人參加研習並考取證照，增進急救及外傷處理技能。
6. 4月15日14:00-16:00於啟明苑一樓演講廳辦理健康講座：肝我何事?~認識「肝功能」檢查與肝炎防治，共計15位師長職員及151位學生參加，關心自己及家人健康。
7. 5月6日下午14:00-16:00於格致樓C405階梯教室辦理「認識代謝症候群與健康飲食」講座，共計80人參加。
8. 5月13日及5月20日，周三中午12:00-13:00於學生餐廳辦理營養諮詢，邀請營養師針對有營養相關問題的師生進行諮詢衛教。
9. 5月21日16:00-18:00於文薈樓JB106演講廳辦理校園急救教育宣導(CPR暨AED研習及操作)，共計76人參加。

C. 健康環境

1. 3月2日上午11:00於思源樓學生餐廳辦理「食安把關：期初餐廳環境體檢」，由學務處會同總務單位進行餐廳總檢視。
2. 3月9日至3月13日為南大無菸校園簽署周，於捐血活動現場及學生餐廳前辦理聯合簽署及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3. 3月9日至5月15日辦理「禁菸小助手-無菸標示我張貼活動」，加強無菸標示張貼，提升無菸校園概念。

4. 6月30日下午15:00於思源樓學生餐廳辦理期末餐廳總檢。

5. 登革熱防治宣導：

隨著氣溫逐漸上升，且部分地區適逢限水階段，如儲水設備未經妥善處理，易造成病媒蚊孳生。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師生落實經常巡檢，避免戶內外積水，並隨手清除積水容器。限水期間，儲水時應將容器加蓋，並應每週刷洗儲水容器1次，避免孳生病媒蚊。

6.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CoV)防治宣導：

南韓自5/20日公布一名自中東感染MERS-CoV之境外移入病例後，目前接觸者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中，並已造成9個死亡案例，提醒師生前往中東與南韓等疫區務必注意。MERS-CoV感染症為呼吸道感染疾病，潛伏期約2至14天，感染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多數呈現肺炎，部分有腹瀉症狀。

疾病管制署呼籲，民眾計畫前往疫區旅遊，建議注意以下事宜：

- (1)可提前2至4週至國內26家旅遊醫學門診諮詢。
- (2)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 (3)於返國時或返國後，若出現發燒、類流感、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人員，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及旅遊史，以利醫師及早診斷，及早提供妥適的治療。
- (4)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D. 年度創新活動

1. 3月2日至5月29日辦理自主運動集點活動，藉由3月到5月共3個月時間持續推廣自主運動，每天運動30分鐘可集一點，集10點換實用贈品並可參加期末摸彩，建立校園運動風氣。
2. 5月為健康飲食推廣月，5月4日開始學生餐廳每天中午推出健康餐盒，以6大類食物均衡及合適之份量為前提，為鼓勵師生選擇健康飲食，推廣期間買健康餐盒即送無糖飲品兌換卷1張，共計2753人次響應，並同步進行餐廳健康環境佈置，營造學餐新風貌。
3. 5月5日至5月28日每周二、四中午辦理健康飲食：「食」尚蔬食餐盒活動，共4周8次，參加人數為教職員工85人，學生103人，共計188人。
4. 6月10日12:00-14:00於阿勃勒節活動舞台前辦理自主運動集點摸彩及健康珍粽不增重活動，共計175人參加。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總檢工作(期初、期末各一次)。
2. 辦理低碳飲食活動(每週2次，共8次)。
3.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8次)。

4. 辦理 AED+CPR 研習 (2 小時*1 次)。
5. 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 (8 小時*2 次)。
6. 辦理健康飲食與衛生講習(4 小時*1 次)。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健保事宜。
8.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9.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及辦理。
10.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11. 辦理餐廳飲食衛生例行檢查工作 (每週 1 次)。
12.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3.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 2 月 25 日 09:30 於雅音樓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邀請 66 級校友教育部蘇督學德祥返校分享「臺灣教育發展的反思」。
2. 3 月 3 日學生社團國樂社代表本校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音樂比賽」，榮獲絲竹室內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獎項。
3. 3 月 5 日辦理與救國團簽署「多元合作方案」，過程圓滿，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參與，簽約後本校全體同仁享有各項服務的 8 折優待。
4. 3 月 1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長會議。
5. 3 月 29 日本校推薦學生會、康輔社、海鷗社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成果競賽，學生會獲得甲等、康輔社榮獲康樂性特優、海鷗社獲服務性績優獎。
6. 4 月 13 日 10:30 於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召開「104 級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畢業系列活動計畫書」、「鳴鐘儀式」及「校園巡禮」等行程規劃案。
7. 4 月 15 日 12:00 於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8. 5 月 3 日 14:00 學生社團手語社，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成果發表會，本活動吸引近 300 人前往觀賞，全場活動溫馨感人，本校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讓與會來賓留下美好印象。
9. 5 月 4 日學生會辦理學權自治週學運分享會，邀請王建強律師及林宜瑾議員、方嵐亭牧師、呂維胤議員分享學運經驗。相關籌備工作在善意引導和事先提醒下，整個分享會過程圓滿。
10. 5 月 4 日起學生會主辦學權自治週活動，內容有學運之經驗分享、民主意見牆之設立、名人講座，電影回顧展及研討會等系列活動，在經過討論和善意引導之下學生表現理性和平，值得肯定。

11. 5月6日辦理第八屆學生會長和學生議長政見發表會，過程順利圓滿。
12. 5月6日學生會辦理名人活動，邀請宋少卿導演蒞臨演講，本場次活動結合目前執行中的偏鄉課輔計畫，提供20位偏鄉學生入場參與活動，共有360人參加。
13. 5月11日10:30於B307會議室，召開「117週年校慶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續辦116週年校慶相關精采熱鬧慶祝活動及創新活動等規劃案。
14. 5月13日13:30於中山體育館，辦理「103學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鑑」，計有48個社團參加，活動過程另安排有社團活動成果演出，整個活動過程圓滿順利。
15. 5月25日輔導104級畢聯會與大勇音樂創意公司簽訂專屬畢業歌授權合約事宜，以利日後本校可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等無限期使用，並可視實際需要可改部份詞曲之內容。
16. 5月30日辦理南大星鑽熱力四射~首屆高中熱舞邀請賽，讓高中生充分展現青年學子熱情與活力，會後所中有參賽隊伍一致希望南大能每年都辦理這類的活動，提供大家以舞會友的機會。
17. 6月10日手語社辦理期末手語觀摩晚會，會中臺南市政府手語翻譯團隊和南臺科大手語社都撥冗參與本次活動演出，現場氣氛熱絡，吸引超過200名的觀眾與會，在一片加油聲和掌聲中利完成這次的晚會。
18. 6月13日為本校104級畢業典禮，在各單位的協助和分工之下，均按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
19. 暑期服務隊各梯次出隊詳細時間如下表，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營隊開幕時間)
1	土撥鼠康輔社	教育優先區-「飛哥與小佛成長活力營」	104.07.01- 104.07.04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7/1 0830-0900)
2	青年志工團	教育優先區-「2015快樂學習營」	104.07.01- 104.07.04	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小 (7/1 0800-0830)
3	小太陽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2015暑期育樂營」	104.07.05- 104.07.08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 (7/6 0900-0930)
4	育學崇道社	崇德臺灣青年印尼生命教育與華語教學服務計畫	104.07.05- 104.07.13	印尼棉蘭
5	海鷗社	教育優先區-「海鷗尋寶記之科學怪人的考驗」	104.07.06- 104.07.10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小 (7/6 下午1400-1430)
6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多媒體數位營	104.07.08- 104.07.11	本校 (7/8 1400-1430)
7	愛心社	教育優先區-「2015東山國小暑期育樂營」	104.07.18~ 104.07.25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 (7/20 0830-0910)

8	海鷗社	精緻師培計畫-人文•藝文•十拿九穩	104.7.12-104.7.23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小
9	春暉社	精緻師培計畫-綠島暑期營隊	104.7.3-104.7.11	台東縣綠島鄉公館國小
10	師培計畫團隊	史懷哲計畫-望安國中小營隊	104.7.11-104.7.23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中小

9.6月22日10:30於B307會議室，召開「117週年校慶活動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10.6月22日11:30於B307會議室，召開召開「104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8月18日14:00於B309會議室，召開「104學年度開學典禮籌備會議」，惠請師長預留時間準時與會蒞臨指導。
- 2.9月14日09:30於中山館，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惠請各單位主管及師長與會指導。
- 3.10月28日13:30於中山館，辦理「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 4.執行「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計畫」。
- 5.執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6.辦理117週年校慶活動各項籌備工作，校慶運動會訂於12月19、20日舉辦。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 1.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生缺曠等統計如次：事假7561、病假19420、喪假631、曠課4966、遲到679、朝會1389、集會1015、公假11110、生理假7238等節次。
- 2.103學年度第1學期「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受獎作業，國語文二位僑生獲獎。
- 3.10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貸款金額為24,454,074元，計929人申請；完成台銀學貸請款、書籍及住宿費撥款作業。
- 4.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計444人申請作業。
- 5.1月30日至2月3日高組長（教官）支援附屬啟聰學校參與「201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社團大露營」，協助其營隊生活及安全事宜。
- 6.3月4日上午7:30於操場進行本學期第1次升旗典禮，於升旗後由學生大隊部進行服儀示範。
- 7.3月11日中午於校長公館辦理境外學生春季聯誼，本校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外校貴賓等240位與會，會場溫馨熱鬧；感謝校長及校內師長們的關心及參與。
- 8.3月18日、5月20日二梯次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品德教育演講，邀請環球科技大學蔡長鈞教授蒞臨講座，地點雅音樓，授課聆聽特一甲等學生635

位。

9. 3月18日派員參加僑委會強化優秀僑生留臺工作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10. 3月25日辦理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作業，獲教育部經費6萬元。
11. 3月25日於懷遠齋舉辦「104學年度住宿申請說明會及賃居輔導」。
12. 3月31日12時15分於懷遠齋管理員室，完成104學年學生宿舍抽籤作業；大學部男生中籤率23%，女生中籤率51%。
13. 3月31日召開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遴選會議；經委員遴選由林雯玲老師獲選本校推薦。
14. 3月31日完成編列學務處104、10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申請書」，會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整陳報。
15. 4月1~3日辦理境外生學年度認識臺灣學習之旅，高組長與境外生36員參與，學習之旅為花東文化采風，圓滿順利。
16. 4月9日與移民署台南服務站、南大附小合辦「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該講座邀請臺灣南洋姐妹來府城說戲，以戲劇「幸福·無路可退」演出，戲劇中論述家庭、親情、倫理與包容等諸多品德教育議題，獲得近200位與會師生與社區民眾迴響。
17. 4月15日完成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審查。
18. 4月16日陳報「103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情形核銷一覽表」至教育部，本學年度申請大專弱助學生共234名，補助金額3,398,000元。
19. 4月8日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20. 4月22日高組長代表本校至高雄醫學大學參與「10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期末分享」南區報告。
21. 學生宿舍研自4月20日起於晚間11時播放「晚安曲」，作為學生宿舍管制作業，建立良好正規生活作息。
22. 4月29日辦理「境外生生活輔導座談」，由學務長主持，邀請各處室組員與會列席，出席境外生感謝學校照顧並提出建言。
23. 4月29日於B309會議室召開103-2特定捐助國際性競賽審查會議。
24. 4月29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演，邀請台南市婦幼隊謝承甫隊長講座，探討性騷擾、性侵犯與性霸凌之法律與實務防治。
25. 4月29日召開103-2「特定捐助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審查會議，核定通過獎勵3人，獎金18,000元。
26. 4月17日因應限水措施，完成換置學生宿舍省水水龍頭。
27. 4月13~24日學生宿舍齋長候選人登記，男生候選人共10組，女生候選人共6組參選；5月6日辦理學生宿舍齋長選舉投票作業。
28. 4月13日至5月8日學生宿舍進行寢室合住登記作業，5月13日學生宿舍進行寢室號碼抽籤編排作業。

29. 5月1~6日敬師尊親系列之「禮讚母親」感恩卡免費寄送，受理地點為文薈樓與懷遠齋管理室。
30. 5月6日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敬師尊親「禮讚母親」晚會，邀請南大校友合唱及學生社團福智青年社、信望愛社、手語社、學園團契等以詩歌及手語等讚頌母親之晚會晚會溫馨圓滿。。
31. 5月13日於誠正大樓401國際會議廳召開103-2導師座談會，會中邀請蔡玲婉老師、林佳燕老師導師經驗分享。
32. 5月26日召開「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審查會議，團體組申請16件，個人組申請10件，總核定獎金121,000元。
33. 6月3日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邀請公道法律事務所蔡政忠顧問，授課藝術、教育、環生學院等大一同學。
34. 6月3日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辦理僑外生應屆畢業生歡送會，感謝校長到場為每位畢業生祝福，會場溫馨感人。
35. 6月9日因應南市環保局進行本校資源回收評比，強化學生宿舍教育宣達相關資源回收作業。
36. 6月14日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學生20員至本校附屬中學探索教育訓練場施教。
37. 因應及時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惠請任課教師於授課後15日內上網完成學生缺曠登錄（E-Course業已管制登錄）。
38. 學務線上辦公室「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管理」上線使用中，惠請導師運用；自第104學年度全面使用線上作業(首頁>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NM：班代與導師>NM32NE：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線上輸入)。
39. 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開放靜敬齋、益友齋供學校代表隊、服務社團、暑期課程班隊等申請住宿。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即將施作工程。
 - (1) 靜敬齋：中庭整修。
 - (2) 懷遠齋：網路及光纖線路汰換新增工程。
 - (3) 益友齋、輔仁齋：頂樓防漏工程。
2. 9月4日宿舍開齋，新生開始入住。
3. 9月8~10日新生始業輔導，分別依大學部、境外學生、轉學生、研究生、進修學士班等，辦理不同場次新生輔導活動。
4. 9月23日07:30於操場，辦理升旗典禮。
5. 12月9日14:00於誠正大樓B401會議室，辦理導師座談會。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服務教育實施細則」案(p. 13~p. 1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2-6 項部分規定，以符合服務教育的實際運作機制，提出本修正案。
- 二、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服務教育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編組與職掌：</p> <p>(一) 服務教育指導組： 由學務長負責政策之指導，軍訓室主任負責政策之執行。</p> <p>(二) 校園服務組： 由軍訓室主任、各系教官及工讀生若干名〈視實際需要申請〉，負責服務教育工作之規劃、分配、考核、彙報與獎勵等作業。</p>	<p>二、編組與職掌：</p> <p>(一) 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 成員由本校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擔任，負責政策之擬定與總督導。</p> <p>(二) 校園服務組： 成員包括全體導師、教官及工讀生若干名〈視實際需要申請〉，組長由主任教官兼任，負責服務教育工作之規劃、分配、考核、彙報與獎勵等作業。</p> <p>(三) 社區服務組： 由相關單位及全體導師組成，負責社區服務之連繫、指導、考核與獎勵建議等作業。</p>	<p>1. 修正名稱</p> <p>2. 刪除社區服務組</p>
<p>三、校園服務工作區域規劃分配：</p> <p>(一) 公共區域：由校園服務組負責規劃及分配。</p> <p>(二) 系館處室區域：由各單位規劃與分配。</p>	<p>三、校園服務工作區域規劃分配：</p> <p>(一) 公共區域：由校園服務組負責規劃及分配。</p> <p>(二) 系館區域：承系主任之指導，由各系教官負責規劃與分配。</p>	<p>配合修正</p>
<p>四、工作項目：</p> <p>(一) …(略同)</p>	<p>四、工作項目：</p> <p>(一) …(略同)</p>	

<p>(二) <u>系館處室區域</u>：由各單位視狀況自行規定。</p>	<p>(二) 系館區域：由各系視狀況自行規定。</p>	<p>酌修文字</p>
<p>五、實施時間： (一) 公共區域：本校所有一年級學生〈大學部日間〉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校第一年〉均需接受服務教育，時間為一學年(二學期)，每週二小時，擇晨間七時至七時五十分實施，如遇特殊狀況〈如停課等〉可彈性調整時間。 (二) <u>系館處室區域</u>：本校高年級重修、轉學生選修，每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各單位承辦師長可彈性調整服務時間。</p>	<p>五、實施時間： (一) 校園服務：本校所有一年級學生〈大學生〉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校第一年〉均需接受服務教育，時間為一學年(二學期)，每週二小時，擇晨間七時至七時五十分實施，如遇特殊狀況〈如停課等〉可彈性調整時間。 (二) 社區服務：本校各年級學生均得自由參加，經師長連繫相關單位後，由師長帶隊利用課外時間實施社區清潔、課輔、康輔、探訪、照顧等服務。</p>	<p>1. 新增系館處室區域 2. 取消社區服務</p>
<p>六、考核： (一) 校園公共區域服務：由各系教官實際考核。 (二) <u>系館處室服務</u>：由系館處室承辦師長負責考核。 (三) …(略同)</p>	<p>六、考核： (一) 校園服務：由導師及各系教官實際考核。 (二) 社區服務：由相關單位及帶隊師長負責考核。 (三) …(略同)</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南大學服務教育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一次勞動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要點〈88.6.30〉。

二、編組與職掌：

(一) 服務教育指導組：

由學務長負責政策之指導，軍訓室主任負責政策之執行。

(二) 校園服務組：由軍訓室主任、各系教官及工讀生若干名〈視實際需要申請〉，負責服務教育工作之規劃、分配、考核、彙報與獎勵等作業。

三、校園服務工作區域規劃分配：

(一) 公共區域：由校園服務組負責規劃及分配。

(二) 系館處室區域：由各單位規劃與分配。

四、工作項目：

(一) 公共區域：

- 1、教室、走廊、樓梯之整潔。
- 2、機〈腳踏〉車停車場整理〈視狀況實施〉。
- 3、校園環境清潔打掃〈視狀況實施〉。

(二) 系館處室區域：由各單位視狀況自行規定。

五、實施時間：

(一) 公共區域：本校所有一年級學生〈大學部日間〉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校第一年〉均需接受服務教育，時間為一學年（二學期），每週二小時，擇晨間七時至七時五十分實施，如遇特殊狀況〈如停課等〉可彈性調整時間。

(二) 系館處室區域：本校高年級重修、轉學生選修，每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各單位承辦師長可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六、考核：

(一) 校園公共區域服務：由各系教官實際考核。

(二) 系館處室服務：由系館處室承辦師長負責考核。

(三) 服務教育整體考核：由校園服務組負責〈包括相關之登記、彙報、獎勵等作業規定〉。

- 1、服務教育成績注重實際考核，由系教官隨時執行，作成考察記錄，作為期末成績核算之根據。評分標準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分別評定之。評分表格由軍訓室統一印發備用並彙整之。
- 2、服務教育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六十分為及格。
- 3、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應於第二學年後補修。
- 4、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活動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定與手續另訂之。
- 5、服務教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每次扣總成績 3 分。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總成績 1 分，10 分鐘以上視同缺席。
- 6、獎勵：本服務教育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於學期結束後給予表揚。
- 7、服務教育缺曠及請假未補作達該學期服務教育實施總時數 1/6 者，予以 0 分不及格核定。

七、管理及執行：

(一) 本校服務教育之設計、管理及有關之行政事宜，由軍訓室辦理。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三) 實施服務教育有關之行政支援〈如設備維修等〉事宜，由總務處協調辦理。

(四) 服務教育所需之費用〈含清潔用具等〉由學校預算支應之。

八、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p. 16~p. 2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2、3、4、5、14、27條部分規定，以符合宿舍業務的實際運作機制，提出本修正案。

二、修訂第二章學生宿舍組織之相關規定，刪除公費生之保障住宿權；新增虛佔床位為勒令退宿事由之一以及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之罰則。

三、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文字保留，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組織）</p> <p>一、由「<u>學生事務會議</u>」督指導之。</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p> <p>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含系主任1位、導師1位、研究生1位、大學部學生2位）、輔導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各系教官、宿舍管理人員、各齋齋長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督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p> <p>二、宿舍服務中心：—</p> <p>學務處設立宿舍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宿舍管理人員籌劃及執行學生宿舍相關事務。</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小組：—</p> <p>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受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產</p>	<p>第二條（組織）</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p> <p>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含系主任1位、導師1位、研究生1位、大學部學生2位）、輔導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各系教官、宿舍管理人員、各齋齋長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督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p> <p>二、宿舍服務中心：</p> <p>學務處設立宿舍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宿舍管理人員籌劃及執行學生宿舍相關事務。</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p>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受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p>1. 刪除原第一款，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p> <p>2. 刪除第二款，依序調整第三款項次，並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改為學生宿舍自治小組。本章相關條文一併修改。</p>

<p>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得依據本輔導辦法擬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及「宿舍幹部自治要點」，並呈陳請校長核定之。</p>	<p>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得依據本輔導辦法擬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及「宿舍幹部自治要點」，並呈請校長核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權責）</p> <p>一、學生事務會議：</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p> <p>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p> <p>二、宿舍服務中心：</p> <p>（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p> <p>（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p> <p>（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p> <p>（四）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p> <p>（五）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p> <p>二、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小組：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p>第三條（權責）</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p> <p>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p> <p>二、宿舍服務中心：</p> <p>（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p> <p>（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p> <p>（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p> <p>（四）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p> <p>（五）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p>刪除款次及理由同前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集會）</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p> <p>二、宿舍服務中心，每學期依學務行事曆所定日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配合學校政策、舉辦宿舍相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不定期邀集自治幹部及住宿生召開會議。</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p>	<p>第四條（集會）</p> <p>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p> <p>二、宿舍服務中心，每學期依學務行事曆所定日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配合學校政策、舉辦宿舍相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不定期邀集自治幹部及住宿生召開會議。</p> <p>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p>	<p>刪除款次及理由同前條</p>

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u>本校日間部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u></p> <p>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日間部學生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p> <p>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1.第一項調整文字敘述 2.刪除第七款有關公費生的保障住宿權。 理由： 教務處有關公費生的權利，並無保障住宿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p> <p>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六、<u>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u></p>	<p>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p> <p>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p>	<p>新增第六款 理由： 掛名住宿者衍生的問題，校方難以掌控；掛名住宿者虛佔床位，也會影響到其他有住宿需求者的權益。為落實學校生活教育及住宿管理的目的，擬增訂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p> <p>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p> <p>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p> <p>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p> <p>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p>	<p>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p> <p>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p> <p>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p> <p>三、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公物或設備。（記五點）</p> <p>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p>	<p>第三款文字增修理由：</p> <p>學生擅自拆解、調動公物設備之行為，即使未破壞公物，若其故意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違反校方行政宣導事項，應予以處分。</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指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本校日間部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僑生。
-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
-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一) 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二) 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一) 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二)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 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一、自願退宿者。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 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探訪與視察）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安全性檢查。必要時，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同學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 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 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 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 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 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 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 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 (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 (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 (考核)

-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 (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p. 24~p. 2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讀金」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修正為「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 二、修正會計科目、處室名稱。

三、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目的：</p> <p>(一)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及急難需求的學生(含研究生及大學部、進修部)能順利完成學業。</p> <p>(二) 提供學生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減輕就學負擔，建立學習負責態度。</p> <p>(三) 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勵志向學。</p> <p>(四) 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競賽，提升多元學習知能。</p>	<p>二、目的：</p> <p>(一)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及急難需求的學生(含研究生及大學部、進修部)能順利完成學業。</p> <p>(二) 提供學生工讀機會，使自力負擔就學過程中必須之開支。</p> <p>(三) 鼓勵學生勵志向學，提供獎學金以為鼓勵。</p> <p>(四) 由學校以團體支用方式，安排幫助所有學生均能參加有助於增進教學知能之訓練活動。</p>	<p>1 本校「工讀金」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為「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p> <p>2 酌修文字</p>
<p>三、經費來經:由每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p>	<p>三、經費來經:由每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支應。</p>	<p>配合會計科目修正</p>
<p>四、運用原則：</p> <p>(一) 本經費應全數用於學生就學相關之補助，不得移作他用。各項目得奉校長簽准後，相互流用，以因應實際需求，落實經費預算之實質效應，發揮最適切功能。</p> <p>(二) 本經費應設專帳支用，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納入校務基金，動支程序由相關單位簽會主計室，奉校長核定後支用。</p>	<p>四、運用原則：</p> <p>(一) 本項經費應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相關之補助項目，不得作為他用。為有效落實本項經費預算之實質效應，發揮最適切功能，各項目得在奉校長簽准後，互相流用，以因應實際需求。</p> <p>(二) 上項經費應設專戶提存，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份應存放專戶中，不得移作他用，動支程序由學務處簽會會計室後，經校長核定方能使用；所有作業概依本校有關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1. 配合處室更名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2. 酌修文字</p>

<p>五、獎補助種類：</p> <p>(一) <u>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u>。</p> <p>(二) 獎學金。</p> <p>(三) 就學獎助金(包括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u>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u>)。</p> <p>(四) 補助專案簽准之學生團隊活動或社會服務。</p> <p>(五) 生活助學金。</p> <p>(六) 急難救助金。</p> <p>(七) 就學補助金(含<u>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補助費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p>	<p>五、獎補助種類：</p> <p>(一) 助學生(工讀金)。</p> <p>(二) 獎學金。</p> <p>(三) 就學獎金或減免學費(包括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及<u>學雜費減免</u>等)。</p> <p>(四) 補助專案簽准之學生團隊參與學藝活動或社會服務。</p> <p>(五) 生活學習獎助金。</p> <p>(六) 急難救助金。</p> <p>(七) 就學補助金(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u>)。</p>	<p>1 本校「工讀金」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為「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p> <p>2 酌修文字</p>
<p>六、申請：各項獎補助金的申請資格、時間、<u>流程等相關規定另行訂定</u>。</p>	<p>六、申請：各項獎助金的申請資格、時間、<u>手續、評審規定及頒發等分別另訂</u>。</p>	<p>酌修文字</p>
<p>七、公布：招生時應於<u>網頁</u>提供相關資訊，包括：</p> <p>(一) 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p> <p>(二) 各種獎補助金的項目。</p> <p>(三) 加強宣導政府之補助措施(如：<u>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獎助學金</u>)。</p>	<p>七、公布：招生時應提供充分資訊並公布於<u>網路上</u>，提供相關資訊包括：</p> <p>(一) 對於經濟困難的學生，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p> <p>(二) 各種獎補助金的項目。</p> <p>(三) 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獎助學金)。</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暨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及急難需求的學生(含研究生及大學部、進修部)能順利完成學業。
- (二) 提供學生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減輕就學負擔，建立學習負責態度。
- (三) 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勵志向學。
- (四) 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競賽，提升多元學習知能。

三、經費來經：由每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四、運用原則：

- (一) 本經費應全數用於學生就學相關之補助，不得移作他用。各項目得奉校長簽准後，相

互流用，以因應實際需求，落實經費預算之實質效應，發揮最適切功能。

- (二) 本經費應設專帳支用，每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納入校務基金，動支程序由相關單位簽會主計室，奉校長核定後支用。

五、獎補助種類：

- (一)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二) 獎學金。
(三) 就學獎助金（包括學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四) 補助專案簽准之學生團隊活動或社會服務。
(五) 生活助學金。
(六) 急難救助金。
(七) 就學補助金（含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補助費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申請：各項獎補助金的申請資格、時間、流程等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七、公布：招生時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包括：

- (一) 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
(二) 各種獎補助金的項目。
(三) 加強宣導政府之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實施細則」(p. 27~p. 30)，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實施原則」。
二、修正條文名稱、修改比賽分組名稱、新增申請截止日及破紀錄獎勵。
三、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四、獎金：(一) 全國性大型比賽：1.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之最優級。刪除全國運動會、文字。
二、四、獎金：(二) 全國性小型比賽：1. 全國性分組如公開組、一般組。2. 台灣區分組。3. 中央部院主辦分組。4. 個人或非中央單位之團體不分組。刪除1. 全國性分組如公開組、一般組，餘 2. 3. 4 調整項次為 1. 2. 3。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	修正條文名稱

勝獎金實施 <u>原則</u>	勝獎金實施 <u>細則</u>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點規定及相關辦法訂定本 <u>原則</u>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項規定及相關辦法訂定本 <u>細則</u> 。	配合條文名稱修正
<p>四、獎金：分下列四<u>類</u>，每<u>類</u>參賽隊伍或個人以超過十隊或十人以上為原則，否則降一級標準審核。</p> <p>(一)略</p> <p>(二)全國性小型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分組如 <u>公開組、一般組</u> 2. 略 3. 略 4. 略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未列於上述四<u>類</u>之比賽，提審核委員會審核。</p>	<p>四、獎金：分下列四<u>項</u>，每<u>項</u>參賽隊伍或個人以超過十隊或十人以上為原則，否則降一級標準審核。</p> <p>(一)略</p> <p>(二)全國性小型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分組如 <u>甲、乙組</u> 2. 略 3. 略 4. 略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未列於上述四<u>項</u>之比賽，提審核委員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免與條文引用的「項」混淆，修改為「類」 2. 配合目前比賽修改分組名稱
五、經費：依本校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分配之金額。	五、經費：依本校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項第四款分配之金額。	修正引用之條文
<p>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p> <p>(一)<u>申請同學請於每年5月20日前填具申請表，檢附得獎證明及比賽秩序冊，送指導老師簽准後，依程序由各系所(中心、處室)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p> <p>(二)學務處組成審核委員審核並按本<u>原則</u>第四點標準辦理審核。</p> <p>(三)<u>獲獎名單核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學生，並依程序動支獎金。</u></p>	<p>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p> <p>(一)<u>得獎同學依規定填表申請，經指導老師簽准後由各系(中心)、所，依程序簽會相關單位。</u></p> <p>(二)<u>獲得名次者由同學填表提出得獎證明及比賽秩序冊，經各系(中心)、所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p> <p>(三)學務處組成審核委員審核並按本<u>細則</u>第四項標準辦理審核。</p> <p>(四)<u>獲獎名單通知簽請單位公布同學知悉。</u></p> <p>(五)<u>由簽請單位依本校規定程序動支該項獎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申請截止日。 2. 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 3. 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 4. 合併第四項及第五項。
七、刪除	七、作品：凡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之作品，其作品留校保存	因每年申請件數眾多，經費不足支應

	除頒予獎金之外，其材料或裝裱費另予補助。	
七、本校與賽隊伍總人數在十人以上或 <u>參賽同學破全國或大會紀錄時</u> ，獎金額度增加二分之一。	八、本校與賽隊伍總人數在十人以上，獎金額度增加二分之一。	1. 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 2. 新增破紀錄獎勵
八、得獎之個人或團體領取主辦單位之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額者，本校核給金額得以扣除已領取之比賽獎金為上限。	九、得獎之個人或團體領取主辦單位之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額者，本校核給金額得以扣除已領取之比賽獎金為上限。	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
九、獎金審核以 <u>實施原則</u> 規定為原則，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由審查委員核定敘獎等級及獎金。	十、獎金審核以 <u>實施細則</u> 規定為原則，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由審查委員核定敘獎等級及獎金。	1.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 2. 配合修文名稱修正
十、本 <u>實施原則</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 <u>實施細則</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點 2. 配合修文名稱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實施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類規定及相關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目的：獎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比賽獲獎優勝同學，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
- 三、對象：賽前依程序簽會有關單位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之優勝學生。
- 四、獎金：分下列四類，每類參賽隊伍或個人以超過十隊或十人以上為原則，否則降一級標準審核。
 - (一) 全國性大型比賽：獎金冠軍一萬元、亞軍七千元、季軍四千元。
 1.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盃、大專聯賽之最優級。
 2. 台灣區（含台灣省、院轄市、縣市主辦在內）。
 - (二) 全國性小型比賽：獎金冠軍五千元、亞軍四千元、季軍三千元。
 1. 全國性分組如公開組、一般組。
 2. 台灣區分組。
 3. 中央部院主辦分組。
 4. 個人或非中央單位之團體不分組。

(三) 區域性(五縣市以上)：獎金冠軍三仟元、亞軍二仟元、季軍一仟元。

1.個人或非中央單位之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分組。

2.個人或非中央單位之團體舉辦之區域性不分組。

3.以系為單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分組比賽。

(四) 區域性(五縣市以上)降一級標準審核：冠軍一仟元、亞軍七佰元、季軍四佰元。

(五) 未列於上述四類之比賽，提審核委員會審核。

五、經費：依本校就學獎助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分配之金額。

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同學請於每年5月20日前填具申請表，檢附得獎證明及比賽秩序冊，送指導老師簽准後，依程序由各系所(中心、處室)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學務處組成審核委員審核並按本原則第四點標準辦理審核。

(三)獲獎名單核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學生，並依程序動支獎金。

七、本校與賽隊伍總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參賽同學破全國或大會紀錄時，獎金額度增加二分之一。

八、得獎之個人或團體領取主辦單位之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額者，本校核給金額得以扣除已領取之比賽獎金為上限。

九、獎金審核以實施原則規定為原則，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由審查委員核定敘獎等級及獎金。

十、本實施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委員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隨時向學務處同仁反應，再次感謝

今天師長同學參與會議。

捌、散會：是日下午4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8月1日 9月5日	8/18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B309 14:00~15: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9/4	五	大隊部幹部集訓、新生始業準備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大隊部	生輔組
		5	六	宿舍開齋	各宿舍	全體教官、管理員、大隊部、學生幹部	生輔組 軍訓室
		5	六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2:00	進修班、研究所(夜碩、假日班)	衛保組
預備週	9月6日 9月12日	6	日	宿舍開齋	各宿舍	全體教官、管理員、大隊部、學生幹部	生輔組 軍訓室
		7	一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7:00	大學部、轉復生	衛保組
		8	二	新生始業輔-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3:00~17:30	大隊部、各班級輔導員	生輔組
		8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室及廣場 08:00-12:00	研究所(日)、補檢學生	衛保組
		8	二	117 週年校慶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8-10	二 ~ 四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9	三	新生「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中山館~操場 15:30~16: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輔導實施)
		9	三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	休憩中心	服務教育教學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暨幹部訓練	14:00~17:00	助理處室承辦人員	
		10	四	新生防災演練	中山館~操場 15:00~15:3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 輔導實施)
		10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中山館~操場 14:00~15: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11	五	境外學生新生輔導	誠正大樓 B308 09:00~16:00	境外學生新生 及交換生	生輔組 軍訓室 僑聯會
一	9月13日 9月19日	14	一	104學年度第1學 期開學典禮	中山館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4	一	期初餐廳總檢	學生餐廳 11:00	衛保組人員及 餐廳業者	衛保組
		14 ~ 16	一 ~ 六	友善校園宣導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16	三	交通指揮訓練	司令台 14:00~16:00	交通服務隊	軍訓室
		16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6	三	全校班代 防災演練	誠正大樓穿堂~操場 12:10~13:00	全校各班班代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班代 會報實施)
		16	三	宿舍期初會議	懷遠齋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16	三	大隊部集訓(一)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二	9月20日 9月26日			敬師宣導週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生輔組
				校內外獎學金宣導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21	一	運動傷害防治講座	文薈樓 J106 15:00~17:30	體育系學生 校隊、衛保組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志工	
		21	一	自主運動集點活動 起跑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2 ~ 24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 血及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廣場 10:00~17: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2 ~ 24	二 ~ 四	關懷愛滋、安全性 教育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 (捐血會場)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3	三	親善大使招募活動	文薈樓 JB106 12:00~16:00	大一、二同學	軍訓室
		23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23	三	保健講座：親密性 關係、防癌新生活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3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 期期初社團長暨系 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4	四	117 週年校慶開鑼 暨揭幕儀式	紅樓前 12:30~13:3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三	9 月 27 日 10 月 3 日 *9/27(日) 中秋節 9/28(一) 補假	30	三	健康飲食講座： 秋時吃健康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30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宣導	雅音樓 14:00~16:00	教育、人文學 院大一	生輔組
		1	四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	五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 芽反毒宣導總籌會 議	軍訓室會議室	春暉社及服務 教育幹部	軍訓室
		3	六	餐飲衛生講習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 室 8:00-12:00	餐廳廚工、有 興趣師生	衛保組
四	10 月 4 日 10 月 10 日 *10/10(六)	5	一	117 週年校慶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6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國慶日 10/09(五) 補假	7	三	防火防震課程(一)	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幼教一、音一 特教一	軍訓室
		7	三	僑聯會幹部訓練	誠正大樓 B309 14:00~18:00	僑聯會幹部	生輔組
		7	三	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啟明苑 14:00-16:00	體育一、教育一 一甲、教育一 乙、視設一、 諮輔一	衛保組
		7	三	無糖健康飲 4-1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7	三	營養諮詢 3-1	學生餐廳 11:30-13: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8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五	10月11日 10月17日	13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三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施打(第一劑)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 室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三	營養諮詢 3-2	學生餐廳 11:30-13: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三	無糖健康飲 4-2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三	防火防震課程(二)	台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教一甲、教一 乙、諮輔一	軍訓室
		14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4	三	大隊部集訓(二)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4	三	品德教育講座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人文學院 一年級	生輔組
		15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五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 芽反毒宣導行前說	軍訓室會議室	春暉社及服務 教育人員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明			
六	10月18日 10月24日	19	一	117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0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二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國小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21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4:0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21	三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國小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21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一)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21	三	營養諮詢 3-3	學生餐廳 11:30-13: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1	三	無糖健康飲 4-3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1	三	學生禮儀訓練(一)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21	三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一)	益友、輔仁 敬靜、懷遠齋 20:00~21:00	齋全體住宿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22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3	五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國小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七	10月25日 10月31日			智慧財產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6	一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國小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27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8	三	保健講座：女性經期保健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8	三	無糖健康飲 4-4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8	三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啟明苑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8	三	智慧財產專題演講	雅音樓 14:00~16:00	人文、理工學院大一同學	生輔組
		28	三	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中山館 13:30~20:00	全校師生	學生會
		28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9	四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國小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29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八	11月1日 11月7日	2	一	品德教育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	一	117 週年校慶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4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4	三	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宣導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4:00~16:00	有意願報考國軍班隊同學	軍訓室
		4	三	健康講座：體檢報告說明會暨 B 肝防治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新生及教職員工	衛保組
九 (期中)	11月8日 11月14日	11	三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第二劑)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室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考週)		11	三	104-1 學校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14:00-16:00	衛生委員會委員	衛保組
十	11月15日 11月21日	16	一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檢討會	軍訓室會議室	春暉社及服務教育人員	軍訓室
		18	三	大隊部集訓(三)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8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二)	誠正大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18	三	B型肝炎疫苗施打、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	誠正大樓 B1 急救教室 12:00-14:00	新生及教職員工	衛保組
		20	五	服務教育整潔 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7:0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21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 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師培生、衛保組 志工	衛保組
十一	11月22日 11月28日	23	一	117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5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十二	11月29日 12月5日	30~5	一~六	冬令賃居安全宣導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1	二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	三	校慶運動會 會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2	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行管三、應數三、 幼教三、諮輔三、 英文三、材料三 美術三	軍訓室
十	12月6日	7~12		冬令賃居安全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三	12月12日		一~六	宣導週			
		9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三)	誠正大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9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 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師、導師	生輔組
		9	三	大隊部集訓(四)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9	三	校園性教育：影片賞析、小組議題討論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急救訓練教室 14:00-16:0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十四	12月13日 12月19日 *12/19(六). 12/20(日) 校慶			就學貸款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14	一	117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6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9	六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9	六	自主運動集點活動截止暨摸彩	園遊會會場 12: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9	六	117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十五	12月20日 12月26日	20	日	117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20	日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日	健康園遊會	園遊會會場 08: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2~24	二~四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廣場 10:00~17: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3	三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	雅音樓音樂廳 14:00~16:00	教育、藝術學院大一同學	生輔組
		23	三	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宣導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4:00~16:00	有意願報考國軍班隊同學	軍訓室
		23	三	學生禮儀訓練(三)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十六	12月27日 01月02日 *01/01(五)開 國紀念日	30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十七	01月03日 01月09日	4	一	117週年校慶精進會暨118週年校慶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4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6	三	班代會報(六)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6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區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6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四)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6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十八	01月10日 01月16日	13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委員	學務處
		13	三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3:5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15	五	期末餐廳總檢	學生餐廳 15:00	衛保組人員及餐廳業者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期末考週					
1 月 18 日 寒假開始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暑假將屆，就下列事項提醒同學注意，以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1. 從事室內活動，首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並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2. 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並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
3. 暑假期間天氣炎熱，水上活動戲水區域需有救生人員在場，勿到無人海邊、溪邊及管制水域以免發生危險。

二、工讀安全：

1. 工讀須注意廠商的信譽，並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
2. 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
3. 要確實瞭解評估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應徵切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1. 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
2. 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3. 從事校外教學活動，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沐浴及烹煮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 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3.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注意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應隨身攜帶防狼噴霧劑、哨子等自保物品，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1. 毒品及藥物濫用嚴重影響身心健康，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2. 同學應積極反菸、拒菸，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3.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六、詐騙防制：

1. 勿沉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社群 Line 等聊天 APP 洩漏帳密，成為詐騙受害者。
2. 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七、犯罪預防：

1. 勿從事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違法活動。
2. 切勿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注意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八、居家安全：

注意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如遇火災切勿慌張，應大聲呼救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平日應了解家中的滅火器具及逃生路線，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

九、遭逢變故政府社福救助措施：

1. 防制暴力討債的求助專線、經濟紓困的金融體系（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2. 防治自殺的生命線——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788-955、各縣市生命線：1995。
3. 內政部保護專線 113 及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網址：<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十、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專線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發生意外事件或遇緊急重大事件時，請速通報學務處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6) 2133112，警衛室專線：(06) 2133111 轉分機 461。